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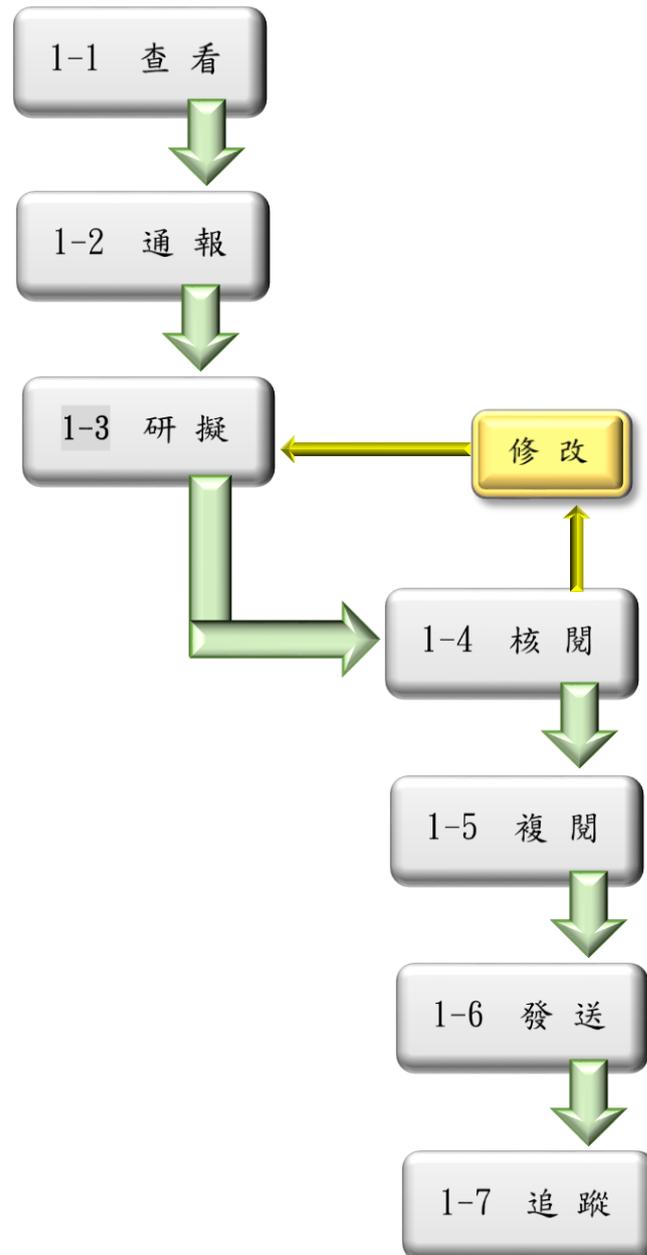
第八點附件 (修正規定)

作業項目	內政部消防署輿情小組(回應基調、新聞稿及Q&A)標準作業程序		作業編碼	
			頁次	第 1 頁/共12 頁
作業時機	每日輿情報導有關本署相關議題時			
本作業項目修訂記錄				
版次	頁數	修訂內容	修訂日期	
A0		初版	92.05.08	
		2 版	98.11.09	
		3 版	99.07.09	
		4 版	103.06.26	
		5 版	106.08.25	
		6 版	106.12.12	
		7 版	111.12.	
作業說明目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依據 2. 作業目的 3. 作業流程 4. 作業說明 5. 撰寫範例 6. 附錄 			
核 准	第一層決行		本署綜合企劃組	
制/修訂人員	魏茂芬		版	第七版

作業項目	內政部消防署輿情小組(回應基調、新聞稿及Q&A)標準作業程序	作業編碼	
		頁次	第 2 頁/共12 頁
<p>1. 作業依據</p> <p>(1) 依據內政部92年9月12日台內秘字第0920003568號函辦理。</p> <p>(2) 行政院秘書長函請各部會應依據行政院院長於92年8月6日院會所提示各機關應強化發言人的功能，各部會應設置輿情小組，對於外界批評之辯護，必須強而有力、淺顯易懂，並即時回應，以加強即時處理重大新聞機制。</p> <p>(3) 依據內政部97年9月17日台內秘字第0970149133號函及98年9月23日內政部一週輿情會議主席指示事項修正。</p> <p>(4) 依據內政部103年6月16日台內秘字第1030189945號函轉行政院103年6月12日院臺發言字第1030137022號函辦理。</p> <p>(5) 依據內政部106年7月25日台內消字第1060822724號令修正「內政部消防署辦事細則」部分條文辦理。</p> <p>(6)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06年11月第2次主管會報署長指示事項辦理。</p> <p>(7)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1年12月7日「本署緊急應變小組平時執勤運作」研商會議紀錄辦理。</p>			
<p>2. 作業目的</p> <p>確定輿情小組作業流程，以配合立法院開議期間及每日新聞與網路媒體報導本署相關議題時回應之需要。</p>			

作業項目	內政部消防署輿情小組(回應基調、新聞稿及Q&A)標準作業程序	作業編碼	
		頁次	第3頁/共12頁

3.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內政部消防署輿情小組(回應基調、新聞稿及Q&A)標準作業程序		作業編碼
			頁次
第4頁/共12頁			
4. 作業說明			
項次	權責人員	作業內容	辦理時限
1-1 查看	1. 總值日官、災情監控組長、查證彙整員、參謀組員、資通組員 2. 執勤員	1. 每日各層級執勤人員應全時查看本署消防及災防輿情LINE群組輿情；查證彙整員及參謀組員分別於上午6時30分及下午3時30分整產出當日與本署業務相關輿情，經災情監控組長及總值日官核定後，上傳「消防署輿情通報」LINE群組，並由總值日官向署長陳報。 2.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執勤人員監看電視新聞及跑馬燈。	全時
1-2 通報	1. 總值日官、災情監控組長、查證彙整員、參謀組員、資通組員 2. 執勤員	有本署應立即回應之新聞議題時： 1. 由總值日官啟動輿情小組，立即通知權管單位研擬回應基調、新聞稿及擬答(Q&A)並上傳「消防署業務聯繫」LINE群組，於奉核可後交由綜合企劃組(消防宣導科)傳送內政部發言人室或國會組。 2.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執勤人員監看電視新聞及跑馬燈，發現有消防相關報導時，執勤官應督導執勤員立即查證，並於「防災應變」及「消防署通報」2個LINE群組通報長官、相關機關及組室，必要時並製作新聞監看處理表，通報總值日官核示後，立即移請權管單位處理，或視需要成立輿情小組。	全時
1-3 研擬	新聞議題權管單位	1. 新聞議題權管單位(接獲指示後)於30分鐘內研擬回應基調傳至「消防署業務聯繫」LINE群組，並於1小時內完成擬答(Q&A)及新聞稿上傳「消防署業務聯繫」LINE群組(必要時製作懶人包或召開記者會)，經署長或第一層發言人核可後，將上述資料送綜合企劃組(消防宣導科)辦理後續資料傳送內政部發言人室或國會組、發布新聞或於本署臉書粉絲專頁貼文。	全時

		2. 新聞事件依其性質或內容屬於地方主管機關權責者，各單位仍應立即對外說明權責及權責劃分之依據，避免民眾產生誤解。另基於行政一體之原則，應予以適度協助，並注意掌握分際，不得逾越地方權限。	
1-4 核閱	召集人(總值日官)	針對回應基調、新聞稿或擬答(Q&A)是否適宜予以核閱及修改。	隨收隨核
1-5 複閱	署長	針對回應基調、新聞稿或擬答(Q&A)內容是否適宜予以複閱，必要時予以修改。	
1-6 發送	綜合企劃組消防宣導科科長、新聞聯絡人或國會聯絡人	1. 核定後之回應基調、新聞稿或擬答(Q&A)傳送傳送內政部發言人室、國會議組或立即發布新聞與臉書貼文。 2. 若需召開記者會，立即請示署長指定記者會發言人、訂定記者會時間及發布採訪通知，於本署4樓新聞發布室召開。	即時辦理
1-7 追蹤	綜合企劃組消防宣導科科長、新聞聯絡人或國會聯絡人	1. 掌控內政部對本署回應基調、新聞稿及擬答(Q&A)之意見。 2. 蒐集媒體報導情形及影響層面。 3. 媒體報導內容與本署發布內容相左時，應積極溝通、委婉說明，必要時報請上級進行高層溝通互動。	即時辦理

一、新聞標題：

蘋果：獨家 | 警專生群聚消訓中心「毒窟」！477 人一半確診 長官強硬上實體課
<https://tw.appledaily.com/local/20220613/DU4MN7UTWVEIRNJI7KI4CHFQFA/>

二、報導內容概要：

讀者投訴，警專及特考班學生，目前在南投竹山消訓中心受訓中，預計再 2 週就可以完成課業，但 477 人一半確診新冠肺炎，讓中心處於高染疫風險中。有學生不滿，明明 6/10 日考完證照後，就只剩選修課程，應可改線上教學，但學校卻強迫讓所有學生留校，質疑校方「為省麻煩，讓學生暴露在染疫風險中」。

三、消防署提供內參基調說明：

(一)警專 40 期 148 人，累計確診人數 60 人，目前尚在隔離照護者計 38 人(34 人居家隔離、4 人中心隔離)。

(二)訓練中心課程以實體操作為主，警專目前在訓中至 6/24 日剩二週課程，預定編排如下：

1、除了消防機械、執法人員生命教育及建築防火設計等室內課外，還包含期末消防體技測驗。

2、因應疫情嚴峻，已規劃將警專生最後 2 週的體測集中於下週完成測驗後，其餘室內課程改採視訊上課，此部分會與警專取得共識後執行。

(三)目前防疫措施:

國內確診個案仍於高原期，持續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強化園區內相關防疫措施，並隨時滾動式檢討因應。為符合學員消防專業訓練課程需要，若學員在收假前確診時會要求學員居家照護，若學員於上課中確診，訓練中心備有隔離寢室，則在中心隔離照護。

111 年 05 月 24 日

內政部新聞資料

■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
■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

發稿單位：消防署
發言人：李永福副署長
聯絡電話：0972-817-758
發言人室：楊雅婷科長
行動電話：0928-837-496

提升消防執勤安全 內政部與勞動部簽合作備忘錄

為因應越來越多元且複雜的災故現場，並強化消防人員的職業安全及衛生防護機制，內政部次長陳宗彥及勞動部次長王尚志於今(24)日共同見證內政部消防署與勞動部勞安所及職安署簽訂合作備忘錄。陳宗彥表示，政府非常注重消防人員的工作安全，近年來積極從法制、裝備器材、專業訓練、災害搶救、身心照護等面向，強化消防執勤安全，未來也會持續健全消防職場環境、消除危害風險，以全面照護消防人員身心健康。

內政部表示，這次與勞動部勞安所、職安署簽訂消防職業安全衛生合作備忘錄，是參考美國消防協會第 1500 號規範(National Fire Protection Association 1500, NFPA1500)文獻，依其架構及精神，規劃建構「消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藉由勞動部對於職業安全衛生規範推動的豐富經驗和資源，全面檢視與完善我國消防機關整體職業安全及衛生防護制度，共同為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努力。

內政部指出，今日活動除簽訂合作備忘錄外，也同步展示消防工作安全推動成果。消防署為因應各種高科技工廠原料、產品及電動車、鋰電池等物料發生的多元且複雜的災害，並且強化消防人員「救災安全」的觀念，以提升救災訓練資訊的廣度與深度，已於今(111)年修訂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手冊、消防訓練教材、建立救災人員安全資料庫等，以提升消防工作安全。

另針對消防人員目擊重大死傷意外後，易產生威脅身心狀況的創傷，消防署近期也簽訂消防人員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照護方案開口合約，以全面保障消防人員的身心健康。

111 年 9 月 6 日

內政部消防署新聞稿

■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
■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

發稿單位：特種搜救隊
發言人：李永福副署長
聯絡電話：0972-817-758
聯絡人：陳義豐隊長
行動電話：0933-306-119

中國四川 6.8 強震 我國搜救隊已做好救災準備

中國四川於昨(5)日發生芮氏規模 6.8 強震，消防署特種搜救隊第一時間已完成國際人道救援任務整備救災，目前已完成搜救人員 40 位、搜救犬 1 隻與各式救援裝備器材 5 公噸的國際人道救援專案包機救援任務整備，隨時可因應國際間各項災難應變速度，展現臺灣救災軟實力。

中國四川省瀘定縣在臺灣時間 9 月 5 日 12 時 52 分發生芮氏規模 6.8 地震，至少造成 46 人喪生、16 人失蹤，強震造成的傷亡持續攀升，消防署於第一時間已下令通報特種搜救隊各單位同仁進行人道救援任務整備，並聯繫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啟動專案包機救援機制，一旦接獲外交部或大陸委員會指示，將即刻搭乘專機馳援，盡力搶救受困災民。

本次中國四川發生強震，消防署本於人道關懷與救災無分國界精神，目前已做好人員、搜救犬及救援裝備器材的各項整備，臺灣國家搜救隊已經準備好了，隨時做好國際人道救援任務準備！

1、同性配偶得否收養無血緣子女？（立委關心）

戶政司(戶籍行政科)
更新日期：111-2-9
主管：張科長嘉玲 2356-5088
承辦人：吳專員信德 2397-6701

摘要：

一、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裁定同性配偶收養無血緣子女：

現行同婚專法規定，同性配偶僅得收養他方親生子女，法院依兒童權利公約意旨，為保障兒童最佳利益，裁定認可同性配偶收養他方之養子女之案件，本案戶政事務所亦依法院裁定辦理收養登記。

二、法院裁定個案拘束戶所辦理收養登記，法務部刻正研議放寬同婚收養規定：現行國內收養事件均須法院裁定認可，相關裁定於確定後發生效力，戶政機關即受拘束並辦理收養登記。

1

說明：

一、背景說明：

按戶籍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收養，應為收養登記。」次按民法第 1079 條之 3 規定：「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另按家事事件法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認可收養之裁定，於其對聲請人及第 115 條第 2 項所定之人確定時發生效力。」法院認可收養之裁定自確定時發生效力。又按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下稱施行法）第 20 條規定：「第 2 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時，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

二、爭議點：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10 年度司養聲字第 85 號民事裁定，認可同性配偶之一方得收養他方之養子女，與現行施行法第 20 條規定，同性配偶之一方僅得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之規範不同。

三、目前辦理情形：

- (一) 法務部表示施行法第 20 條立法原意，係考量同性結婚之雙方當事人有共同經營生活事實，為保障同性關係之一方親生子女之權益，應許他方得為繼親收養，並於此範圍準用民法有關收養之規定。質言之，同性結婚之當事人，尚無法準用民法第 1074 條規定，共同收養第三人子女或由一方單獨收養他方養子女。至於是否放寬同性配偶之收養，法務部刻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之決定，進行通盤研議評估。
- (二) 有關法院裁定認可同性配偶收養無血緣子女之效力 1 事，司法院表示原則上該裁定自確定時發生效力，按法務部 84.9.27 (84) 法律決字第 22799 號函略以，法院認可收養之裁定，

2

雖屬非訟事件而無實質上之確定力，但仍有裁定之拘束力。經法院裁定認可之收養關係縱有無效之原因，於該裁定未經撤銷變更或另訴確認收養無效判決確定前，尚不能遽以否認該裁定之效力。因此，戶政機關辦理此類登記事件，仍宜按上述意旨並依相關法令處理之。是以，於法務部完成施行法修正前，戶政事務所遇有法院就同性配偶收養無血緣子女案件作成裁定認可且確定者，得本於職權受理當事人之收養登記。

四、未來工作重點：

考量戶籍登記係屬後端作業，將持續關注法務部修法事宜，並配合辦理相關戶籍登記。

作業項目	內政部消防署輿情小組(回應基調、新聞稿及Q&A)標準作業程序	作業編碼	
		頁次	第11頁/共12頁

6. 附錄

回應基調撰寫格式：

無紙本作業，分3點撰寫回應說明：

- (1) 新聞標題：含報導媒體、報導標題、刊載網址。
- (2) 報導內容概要：簡要列出報導重點。
- (3) 消防署提供內參基調說明：說明內容須簡明扼要、口語化、易懂，勿寫專有名詞，勿長篇大論，提必要時分項說明。

新聞稿撰寫格式：

- (1) 新聞稿版面以黑色橫線為界：橫線以上為表頭，包含發稿機關名稱、發稿日期、聯絡人等資訊；以下是新聞內容，包含標題與內文兩大部分。
- (2) 如為發布消防署新聞稿：橫線右上方發稿單位請填寫發稿單位名稱，聯絡人請填寫本署發言人（副署長）及發稿單位主管之姓名、職稱及行動電話號碼。如為發布內政部新聞稿：橫線右上方發稿單位請填寫「消防署」，聯絡人請填寫「本署發言人（副署長）」及「內政部發言人室科長」之姓名、職稱及行動電話號碼（可視情形於發言人下加列本署發稿單位主管資訊）。
- (3) 新聞稿撰寫原則：重點為口語化、看得懂、要通順、勿寫專有名詞，讓媒體記者可全文「複製貼上」秒出新聞；全文800字以內，須掌握時效，鼓勵以照片、圖表、案例故事輔助說明。

第1行為標題：字體為18號字，標楷、粗體，20字以內，2段式「前短後長、前問後答」原則下標。

新聞稿內文：字體為16號字，以3段式為原則；第1段（導言）150字以內，為全篇重點，其功能為解釋標題；新聞稿性質若屬活動預告或服務提供，最後一段請註明聯絡人姓名、電話，或查詢網址等資料。

擬答（Q&A）撰寫格式：

- (1) 擬答稿內容請提供最新版本（如有最新數字或訊息請務必更新），QA擬答以部長角度撰擬，並就政策面、總體面，分點說明，內容應簡明扼要、口語化，避免過分瑣碎。（QA請勿與提供行政院版及部版預算、決算重複）
- (2) 詳版格式如下：

①題目及摘要部分：以26號標楷體，A4橫式橫書，單行間距，並以1頁為原則，

各段均須有「標題」（粗黑字體），另應於段落內文關鍵字畫「底線」。

②說明部分：除說明以26號標楷體，其餘為16號標楷體，A4橫式橫書，固定行高20點，並就「背景說明」、「爭議點」、「目前辦理情形」及「未來工作重點」分項敘明。（請以文字敘述，勿使用表格附件）

(3) 擬答內容涉及其他部會名稱，以簡稱為之，如「衛生福利部」以「衛福部」稱之，內容有提及貴單位(機關)請直接寫單位(機關)名稱，前面不須加「內政部」或「本部」。

(4) 有關數字部分，請依照「公文橫式寫書數字使用原則」相關規定辦理；標點符號、括弧符號等，請採WORD工具欄之符號；日期部分，均予簡化，例如：111年1月1日，請寫為111.1.1（惟若僅有月日，則仍寫為1月1日）；擬答內容編號請依下列方式填寫，依序為：

一、→【不縮排】

（一）→【縮排1字元】

1、→【縮排1字元】

（1）→【縮排1字元】

(5) 題目字數15字為原則，題目後加（）分類，類別共4類，（時事）、（立委關心）、（新聞輿情）、（重大議題）。